

附件 1

合同主要条款

1. 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2. 工程款结算方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如发生变更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由施工方报送结算申请，建设单位进行结算审计，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投标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。
3. 工程付款：工程验收合格后（如需结算待结算审计后）付至 97%，余 3%质保金待保修期满，施工单位进行自查无质量问题后，提出退还质保金申请，经建设单位核实无误后 30 日内付清。
4. 安全责任：施工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失，由施工方负全责。
5. 质保责任：施工方在质保期内负责保修施工内容，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对保修范围进行修缮。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使用质保金进行维修。质保金不足维修的，施工方应当承担维修费用。